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蕭文如  
電話：(02)77366811  
Email：wxiao8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301496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貢獻獎要點及相關報名文件(附件一 1030149663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「教育部104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乙案，徵件日期至103年10月31日止，請轉知 貴屬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103年6月9日臺教社（四）第1030079436B號令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辦理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、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等。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得予以表揚推薦：
  - (一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 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
  - (三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。
  - (四)成立、獎助成立或捐贈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。
- 三、相關資訊請洽詢本部終身教育司蕭文如小姐（02-77366811），如有推薦案，請於103年10月31日前（以郵

國立臺北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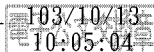


1030510065 103/10/13

戳為憑) 寄送至本部終身教育司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)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內政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-閱讀及語文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# 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

台語字第 0960178394C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

台語字第 0970138208C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

台語字第 0980094797C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

台語字第 0990077007C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

臺教社(四)第 1030079436B 號令修正發布

## 一、目的：

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推展本土語言，表揚對推展本土語言具有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以期更多力量投入本土語言之推展，帶動全民提振本土語言傳承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表揚對象包括下列二類：

- (一) 團體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- (二) 個人：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## 三、推薦表揚事蹟：

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得予以推薦表揚：

- (一) 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- (二) 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- (三) 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。
- (四) 成立、獎助成立或捐贈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。

## 四、推薦單位：

- (一) 各機關(構)、學校或依法立案之團體，得依本要點規定推薦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。
- (二) 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得自行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，並由推薦單位受理後彙集審核。

## 五、推薦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，深入查證、評析推薦事蹟。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，應排列優先順序。
- (二) 推薦之事蹟應具有積極鼓勵基層、全面推展本土語言活動之功效。
- (三) 曾接受表揚之團體或個人，三年內不得再行推薦。
- (四) 推薦表(如甲、乙表)之內容，應依下列規定填寫，以利評審：
  1. 顯著事蹟欄以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並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。

2. 推薦單位應填妥推薦表，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，並備妥有關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3. 推薦意見欄應加註評語。

(五) 推薦單位應另撰寫被推薦者之簡介表（如丙表），併同推薦資料寄交承辦單位。

(六) 推薦單位繳交之資料，不予退還。

(七) 推薦單位應詳填推薦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掛號寄交承辦單位。

(八) 推薦案件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交承辦單位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九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本要點規定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並得請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主持典禮，以昭隆重。

#### 六、評審方式：

由本部邀請專家、學者、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。

#### 六之一、表揚名額：

表揚之團體及個人名額合計不得超過十名。但當年度推薦件數超過一百五十件時，每增加五十件，得增加一名。

#### 七、表揚方式及日期：

(一) 頒發獎狀及獎座以資表揚。

(二) 頒獎典禮以於世界母語日（二月二十一日）舉行為原則。

甲表

教育部○○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推薦表（團體部分）					
被 推 薦 團 體	名稱	核准日期文號	負 責 人	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	承 辦 人
			姓名：  職稱：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電話：( ) 手機： 傳真：( ) E-mail：	姓名： 電話：( ) 手機： 傳真：( ) E-mail：
顯 著 事 蹟	(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)				
證 明 文 件					
推 薦 意 見	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三點推薦表揚事蹟第( )款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 (請於適當空格□內打√) 三、評語：				
推 薦 單 位	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				
附 註	一、請檢附被推薦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。 二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)，如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三、得獎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				

乙表

教育部○○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推薦表（個人部分）					
被 推 薦 個 人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身 分 證 字 號	學 經 歷
			年 月 日		
	請貼最近六 個月內二吋 半身照片一 張	服 務 單 位	聯 絡 方 式		承 辦 人
			電話：公：( ) 宅：( ) 手機： E-mail：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姓名： 電話：( ) 手機： 傳真：( ) E-mail：	
顯 著 事 蹟	(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)				
證 明 文 件					
推 薦 意 見	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三點推薦表揚事蹟第( )款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 (請於適當空格□內打√) 三、評語：				
推 薦 單 位	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				
附 註	一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)，如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二、得獎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				

丙表

教育部○○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簡介表

標題：

簡介：

連絡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註：撰寫 **600~800** 字之短文，並附標題，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事蹟及貢獻。